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文件

冶办发〔2021〕1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
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黄石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部署，把技改作为提升工业投入强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能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精神，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改。对当年度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其中用于设备购置和智能化改造软件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审计中用于设备购置及智能化改造软件投资额度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技改做大做强。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

100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专精特新”培育。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中小企业“上云”工程,对业务系统、设备产品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年度云服务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六)支持“零增地”技改。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现有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改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七)支持“进区入园”技改。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搬迁改造、提档升级,对进入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乡镇工业小区实施迁建扩建的技改重大项目,市政府可比照招商引资落实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招商办,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

(八)优化技改审批程序。列入技术改造的重点项目可通

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平台即报即备。全面推行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乡镇工业小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由属地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等8项评价评估事项，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完成规划环评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压缩审批时间。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简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精简用电报装环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

（九）加大技改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改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技改信贷投放。建立技改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予以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贷款保证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积极满足技改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技改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技改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大冶市支行）

（十）加大技改智力支持力度。积极对接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争取科技人才，对口担任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指导

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促成转化的项目可按技术合同标额的一定比例享受地方资助。

鼓励搭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咨询诊断服务平台，遴选技改系统解决供应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免费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施改造升级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技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聚焦支持技改项目。对纳入国家、省、黄石市重点支持、明确需地方配套资金的工业技改项目，原则上按上级确定的比例配套。

所有支持项目，原则上同类别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十二）完善技改工作推进机制。市工业和创新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健全工作制度，定期协商议事，解决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创新项目建设推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十三）加大技改绩效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工业技改投资工作情况，并纳入年度乡镇绩效目标考核。对完成工业技改投资年度目标任务且处于前三名的乡镇，在年度考评中给予加分；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处于末三名的乡镇，在年度绩效考评中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市委督

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之后实施的项目可享受本通知的优惠政策。本通知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经信局承担。《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冶发〔2019〕2号)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